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，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布局和业务经营需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营销业务发展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标准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位，结合了具体工作内容、工作量和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、业绩考核指标和达成情况而制定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余克定、廖健宏、盛杰民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